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致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8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7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致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致廷於本院審理程序所為之自白。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關於「進行現金提領」之記載，應更正為「進行現金轉匯」。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關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2時31分許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3年7月16日某時」。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行關於「資料（含密碼）」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關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抖音暱稱為『阿賢』之人，而容任『阿賢』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

(六)應適用之法條關於「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記載，應更正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並補充說明：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
0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2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3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4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7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9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0 分別對起訴書附表所載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因誤信
21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至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並隨
22 即遭轉匯，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均該當於修正前、後
23 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30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3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比較

01 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比較量刑範圍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
0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而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0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因此不符合減
05 刑規定，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惟另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
07 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從而，依
08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量刑範圍為2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即量
10 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規定之量刑
11 範圍其最高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足認修正後
12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3 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
1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因不問新舊
15 法均同減之，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6 2.刑之減輕

17 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
18 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犯罪情節較正犯輕，爰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1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2 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
23 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仍任意將其個人帳戶
24 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幫助不法份子製造詐欺
25 犯罪之金流斷點，而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結果，不但
26 造成起訴書附表所載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27 且難以追償，亦同時危害國內之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寧，
28 並造成犯罪追訴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所提供之
29 帳戶數量、被害人人數、被害人之受害金額、被告幫助行為
30 之情節及對正犯之助益程度，暨其行為僅止於幫助犯，並非
31 實際施用詐術或實行洗錢犯罪之行為人，及其坦承犯行之犯

01 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雖已與起訴書附表各該被害人達成調
02 解，惟迄今均未給付賠償等情，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03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4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雖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07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08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

10 (二)又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法關於沒收
13 之特別規定，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
14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各該被害人因
17 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並遭轉匯之未扣案詐欺贓款，
18 固然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而被告並
19 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行為人，且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
20 財產上利益並未實際查獲扣案，亦非屬於被告具管理、處分
21 權限之範圍，倘若對被告逕予宣告沒收，勢將難以執行沒收
22 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3 倘若對被告逕予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財產
24 或財產上利益，更形同對被告沒收並追徵其未曾經手且不具
25 有管理、處分權限之財產，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至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金融帳戶資料，亦均未據扣案，審酌
28 該等金融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
29 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等物品實質上並無任何
30 財產價值，亦非屬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
31 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任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附錄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286號

04 被 告 林致廷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雲林縣○○鄉○○村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致廷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12 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13 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14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
15 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6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2時31分許前某
17 時，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
1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9 戶）資料（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0 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
21 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林
22 致廷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
2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24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
25 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26 金額至林致廷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27 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
28 情。

2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
30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致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在抖音認識阿賢的人，阿賢邀伊投資虛擬貨幣賺錢，叫伊去平台註冊，開通郵局約定帳號，伊只需將郵局網路帳號及密碼用LINE傳給阿賢就可以，伊不用出資，阿賢說如果有賺錢，每個月會給伊5萬元，並交代伊不要跟別人說這件事，因伊認為可長期配合，每個月都有收入，才沒想這麼多云云。惟查：依被告上開所辯內容，足見被告係為己利而隨意提供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清祿、朱自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清祿、朱自淳所提供之臨櫃匯款申請書影本及林清祿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2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觸
18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
1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2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含密碼）提供予
21 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張聖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 記 官 程翊涵

3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1	林清祿 (提告)	113年7月 14日12時 55分許	假侄子借 款真詐財	①113年7 月17日 12時31 分許 ②113年7 月18日 12時30 分許	①臨櫃匯款/ 80萬元 ②臨櫃匯款/ 30萬6600元
2	朱自淳 (提告)	113年7月 10日10時 55分許前 某時起	假投資真 詐財	113年7月 18日10時 41分許	臨櫃匯款/ 54萬6938元

